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34號

原告 柯素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81,68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2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鈞雅